



技术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:

项目名称: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

委托方(甲方): 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受托方(乙方): 吉林省腾翼安全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签定日期: 2020年12月7日

签定地点: 长春市

有效期限: 自签订之日起至乙方交付评价成果



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(甲方): 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项目联系人: 梁诗棋

联系方式: 19969507284

通讯地址: 吉林省长春市常德路 1800 号 9-3 号厂房

受托方(乙方): 吉林省腾翼安全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项目联系人: 李超

联系方式: 17704313120

通讯地址: 长春市北湖科技园 2 期 E16 栋

电 话: 0431-81868857 传真: 0431-81868857

电子信箱: 283937414@qq.com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就_____进行工作场所职业
业病危害因素检测, 并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
协商, 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, 根据《中华
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, 达成如下协议, 并由双方共同
遵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。

- 1、服务的范围: 对进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。
- 2、服务的方式: 本项目采取甲乙双方共同合作的方式来完



成，乙方负责出具技术成果，甲方负责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并提供必要的支持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

1、服务地点：甲方企业现场和腾翼公司

2、完成期限要求：

职业卫生预评价：乙方须在协议签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（从甲方提供齐全材料、整改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）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，出具成果报告。

3、质量要求：符合本行业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规范的要求。

第三条 技术服务过程中出现相应为题的解决：

1、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乙方要求提相关技术资料，甲方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，对提供资料和情况的真实性负全责。由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真实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。

2、甲方需为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（见资料清单），且必须保证其真实性。所提供资料必须加盖甲方公章，甲方对资料的真实性负全责。

3、甲方必须按照乙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议，与乙方协商制定整改复查计划，确定复查验收时间，整改完毕及时通知乙方复查验收。复查验收原则上只进行一次，如因甲方导致多次进行复查，甲方需向乙方额外支付合同额 20% 的服务费。

4、需提供的主要技术资料（详见资料清单）

(1) 作业现场实际工作情况介绍；



(2) 企业营业范围介绍等。

5、提供的工作条件：

(1) 协助乙方现场勘察、采样；

(2) 提供研究论证的必要条件。

6、其他：根据工作需要确定。

第四条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

甲乙双方双方协商确定技术服务报酬，不得过高或过低收费标准，不得扰乱技术服务市场秩序。为保证技术服务工作顺利进行，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报酬。

1、本项目费用总额为：大写：贰仟元整，小写：¥:2000元。

2、费用由甲方支付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合同签订 5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户名和帐号为：

乙方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朝阳支行

帐户 名称：吉林省腾翼安全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帐 号：2205 0136 0300 0000 0954

第五条 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

甲方：

1、保密内容：不得将技术服务成果交与其他机构或不相关部门，不得将技术服务费用告知其他机构和企业；



- 2、涉秘人员范围：接触并持有技术服务成果或合同的人员；
- 3、保密期限：合同实施后三年；
- 4、泄密责任：按合同总额的 20%作为补偿。

乙方：

- 1、保密内容：从甲方获得的所有技术资料和数据；
- 2、涉秘人员范围：所有参加和涉及该项目的有关人员；
- 3、保密期限：合同实施后三年；
- 4、泄密责任：按合同总额的 20%作为补偿。

第六条 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。

- (1) 满足本行业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规范的要求。
- (2) 符合地方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；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(一) 甲方的违约责任

- 1、合同签订后擅自不履行合同，在乙方未开展工作的情况下应当支付合同报酬总额 20%的违约金；
- 2、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合同签订后二个月内不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、数据和工作条件，影响乙方工作质量和进度的，应当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报酬；
- 3、甲方迟延支付报酬，乙方有权拒付技术服务成果，技术服务成果形成二个月后仍不支付报酬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有权向甲方索要合同约定的全额报酬。



4、甲方迟延或拒绝接受工作成果的，必须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额报酬；

5、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（二）乙方的违约责任

1、擅自不履行合同，应当支付合同报酬总额 20%的违约金；

2、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的，应支付合同报酬总额 10%的违约金；

3、未按技术标准完成工作的，应当负责修改或校对。

4、合同签订后，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二个月仍不开展工作的，乙方应返还以收取的报酬，并按合同报酬总额 10%支付违约金。

5、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，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确定方可。出现下列情况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合同。

1、发生不可抗力；

2、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合同约定的条款，如继续履行合同会使对方利益受损；

3、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解除合同；



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应尽量协商解决，协商或调节不成的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立补充协议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原件一式叁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率，甲执文本原件壹份、乙双方各执文本的原件贰份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签定日期：2020年12月19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签定日期：2020年12月19日